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182號

原告 鄒豐懋
楊杏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芳如等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林芳如、林冠穎、高治國、黃來有、江宛庭、林春蘭、程紹鳳等人之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謹載明被告林芳如，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之1、被告林冠穎，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K棟14之5、被告高治國，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K棟委員、黃來有，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3、被告江宛庭，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、林春蘭，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主任委員、被告程紹鳳，並無被告等人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通知被告等人到庭，為合法送達被告等人，爰裁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

